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配售及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所得款項用途更新的各份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32.7%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及於亞太其他地區發展該項服務；
- 所得款項淨額約30.1%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 所得款項淨額約27.3%用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RF-SIM業務計劃；及
-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69,200,000 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約 44,400,000 港元。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24,800,000 港元已存為銀行計息存款。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經營情況後，本公司董事已議決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的用途更改如下：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3.2% (或約 800,000 港元) 用於進一步拓展於澳門及台灣的流動電話服務業務以及於亞太其他地區發展該項服務；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5.6% (或約 1,400,000 港元) 用於升級本集團的電訊設備以兼容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服務營辦商所經營的流動網絡；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32.3% (或約 8,000,000 港元) 用於在香港及澳門發展及實施 RF-SIM 業務計劃；
-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 48.8% (或約 12,100,000 港元) 用於在海外分銷流動電話及設備；及
- 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或約 2,500,000 港元) 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更改用途的理由

有鑒於此，本公司作出上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以更好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餘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會認為，更改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配置財務資源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